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已经到期，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所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